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 年度店勞簡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劉美鳳

被　　告　律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煒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零伍拾肆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零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硬體工程師，詎被告自民國107 年4 月起至同年7 月止，未給付薪資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054 元【計算式：107 年4 月尚積欠23,254元＋107 年5 月43,000元＋107 年6 月43,000元＋107 年7 月43,000元＝152,054 元】。嗣迭經催討惟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勞動契約關係及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5 、6 款及第27條之規定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；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2,054 元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、新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離職證明書、新北市政府107 年12月19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0072289669號函暨所附調解會議紀錄、薪資明細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、繳款明細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7 年10月15日保普就字第107071276503號函、107 年

11月30日保納簡行二字第10720034300號函等件為證（參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9頁、第29頁至第39頁、第63頁至第93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認為真正。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及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及第27條之規定，訴請被告給付原告薪資15 2,054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，金額確定為1,66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